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押後要求股東就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及
委任新董事而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之公告(「**2026年7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接獲曹冲先生、房曼女士、侯彥喬先生及曾志霞女士(統稱為「**要求股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約10.5%權益)之法律顧問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聲稱其客戶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若干罷免除鄭能歡先生外之全部現任董事及提名八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及(b)本公司透過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回覆函；及(ii)日期為2026年8月6日之公告(「**2026年8月公告**」，連同2026年7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2026年9月2日舉行(「**押後股東特別大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8月31日舉行會議，據此，董事會議決將股東特別大會由2026年9月2日進一步押後至2026年9月18日舉行。於作出其決定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事項：

1. 於2026年8月14日，要求股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尋求宣佈(其中包括)(i)董事會於2026年8月4日通過之押後決議案屬無效，並作廢及不具效力；及(ii)聲稱於2026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聲稱股東特別大會**」)及聲稱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屬有效；
2. 要求股東以多個理由請求盡快舉行原訴傳票聆訊，該等理由包括倘聲稱股東特別大會屬無效，則可於2026年9月2日舉行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然而，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將有關原訴傳票的指示聆訊排期於2026年9月8日舉行；
3. 上訴法院上訴預定於2026年9月2日舉行聆訊。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會對原訴傳票的後續處理產生影響；
4. 董事會真誠認為，先等待(a)上訴法院上訴於2026年9月2日舉行，及(b)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原訴傳票發出指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
5. 鑑於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與原定於2026年1月20日召開並已押後至2026年9月18日舉行之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重疊，統一該兩場會議的日期被視為符合本公司事務有序開展的利益。

倘上訴法院上訴及上訴許可(倘有需要)及擱置令申請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主席)、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